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1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南渡镇新材料工业园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主要服务于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的“年产 8.3 万吨水刺无纺布及 3 万吨无纺制品项目”和“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按《报告表》内容部分回用及排放。

再生水厂出水水质中 PH、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近期出水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3 中排放限值（总氮 ≤ 10 mg/L），远期总氮提优至 ≤ 7 mg/L；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活性炭再生系统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 (近期: 一期建成) 为 1753562.8, 其中 COD 37.071、NH₃-N 1.754、TN 17.536、TP 0.351; (远期: 三期全部建成) 为 5268134.4, 其中 COD 105.363、NH₃-N 5.268、TN 36.877、TP 1.054。

2.废气: (有组织近期) 颗粒物 0.186; (有组织远期) 颗粒物 0.558。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南渡取水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99号)同时作废。

(项目编码: 2020-320481-46-01-57032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